

國立羅東高工行動電話(3C產品)管理辦法

109.01.16校務會議
114.06.30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了有效管理學生攜帶手機(3C產品)到校，並維護校園優良學習風氣，尊重班級秩序及養成專注學習態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手機(3C產品)：凡指手機、智慧眼鏡、藍芽耳機、智慧手環、平板電腦、MP3、MP4(等音樂播放器)、遊戲機、無線電、筆記型電腦等通訊、電子遊樂器相關產品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各授課場地均設置手機置放盒，上課鐘響前由學生自動繳交至置放盒(箱、袋)內，上課期間不得私自取回使用；手機(3C產品)應關機或設定靜音，不得發出聲響影響上課。

(二) 任課老師若因課程設計，需要使用手機(3C產品)輔助教學，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開放與收繳時機。

(三) 段考(含期末考)期間手機(3C產品)保管方式同上課期間方式管理。

(四) 手機置放盒(箱、袋)由學務處於新生訓練時提供；如有毀損或遺失者，請各班自行用班費購買，並指派同學負責維護。

四、違規處理：

(一) 上課未按規定繳交手機(3C產品)等相關產品，記警告1次處份。手機(3C產品)交由導師或輔導教官暫時保管至放學，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二) 學生發生違規行為，不服從師長勸導，或不繳交手機者，記小過1次處份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上課期間，家長若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與導師或教官室聯絡，代為轉達通知學生。

(二) 前述物品於上課時放置手機置放盒(箱、袋)，下課時間同學自行取回，班級、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 整學期班上同學均能遵守規定無違規事項，相關優良事蹟由導師自行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

手機放置櫃樣式
(宜蘭縣自造者實驗室製作)